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盧彥祖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盧彥祖(下稱被告)有固定住居所，沒有逃亡之意圖或行為，且被告為單親家庭並為家中長子，需扛起家中經濟，照顧年事已高之長輩，家人均居住在高雄，被告並無逃亡之動機或必要。另被告已就犯罪事實經過清楚交代，並主動交付相關證物，無勾串共犯、證人、滅證之虞，且就涉犯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羈押原因應已消滅，且無羈押之必要性，應得以限制出境、出海、住居及命被告向警察機關報到等替代手段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依法固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

01 三、又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
02 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預防性羈押，防止反覆實施同
03 一犯罪；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
04 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
05 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行目的性裁量。又羈押被告
06 之審酌，並非在被告行為有罪、無罪之調查，而係以被告所
07 犯罪嫌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
08 依據，故羈押審查所稱之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
09 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且羈押審查關於證據
10 取捨，係採自由證明原則，有別於實體判決所採之嚴格證明
11 原則，只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嫌
12 疑已足，至於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如何，均為審判期日
13 調查之事項，並非審核被告應否羈押時，法院應予調查之事
14 項。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
17 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經審酌卷內事證，認其確實涉
18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犯罪嫌
19 疑重大，並以本案共犯未全數到案，且本案被害人人數眾
20 多，金額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依一般社會常情，難絕對
21 排除其為卸免刑責而設法與共犯勾串證詞之可能性，有事實
22 足認有湮滅、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因認有刑事訴訟法
23 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
24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25 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被告應予羈
26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7 (二)被告雖以上開意旨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參與本案之通訊軟
28 體Telegram暱稱「国远」、、「臭寶」、「RICHY」、「芬
29 達-涉及資金語音確認」、「180day」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0 之人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均未到案，且觀同
31 案被告盧以諾聽從「国远」之指示，至臺中車站拿取本案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放置之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後，再聽從被告指示，前往超商廁所，拿取「臭寶」交付予被告，並由被告放置之另一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再於群組內由「芬達-涉及資金語音確認」通知各金融卡之密碼；甚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委託LALAMOVE之郵寄方式，將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寄交至空軍一號中南貨運站，並由被告收受等情，顯見本案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甚細，層層轉交供本案犯罪使用之金融卡，製造之犯罪斷點綿密，加深檢警查緝困難，益徵其等確有逃避追緝，脫免刑責之積極作為。再參本案被害人數9人，被告日後面臨被害人等求償之可能性甚高，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為免日後面臨刑事及民事責任，衡情被告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是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再酌以我國詐欺犯罪行為氾濫，甚而有民眾因遭詐騙而畢生積蓄盡失，雖財產犯罪未侵害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惟積蓄遭不法份子所騙，對被害人仍產生諾大之壓力與痛苦，詐騙犯罪所造成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本案詐欺等事實，對社會治安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限制出境、出海、住居，及定時至警察機關報到等手段替代。

(三)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並無再犯同一犯罪及逃亡之虞，非本案羈押被告之原因，此部分聲請意旨，容有誤會。被告另稱其為家中長子，需照顧長輩等情，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之停止羈押事由，綜上所述，被告上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認仍有羈押之必要，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02 法官 王振佑
03 法官 蔡咏律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孫超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